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鄭相玫
電話：03-3322101#7333
電子信箱：100442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601091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60109122_Attach01.PDF、1060109122_Attach02.DOC、1060109122_Attach03.DOC)

主旨：有關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年傑出校友推薦相關資訊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國立彰化師範大學106年5月9日公關字第1061400011號函辦理，並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5-15 13:34:22
交 換 章

BR | 5 人事 106/05/15 15:09
1060003241 有附件